

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

第一節 研究方法

壹、研究期程、成員與分工

一、研究期程

本研究期程為自 20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，共計四個月。

二、研究成員與分工

召集人：李琪明(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)，專長公民與道德教育；
於本案負責整體規劃、統整與聯席會議代表出席，並分析各章有關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主題軸三、四和高中公民與社會必修內容，以及彙整撰寫研究報告第一章、第二章、第三章（日本部分）、第四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。

研究員：曾永清(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)，專長經濟學與經濟教育；
於本案負責分析各章有關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主題軸二、七、八、九和高中公民與社會選修內容，以及彙整撰寫研究報告第三章（中國大陸部分）、第五章。

研究員：林佳範(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)，專長法律與人權教育；
於本案負責分析各章有關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主題軸一、五、六和高職公民與社會選修 AB 內容，以及彙整撰寫研究報告第三章（英國部分）、第六章。

另台灣師大教育系高新建教授（專長課程與教學）支援撰寫第三章（美國部分），以及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第八主題軸和高職公民與社會課程(B)的部分章節分析，並曾出席多次會議提供高見與協助。

研究助理：陳梅玲(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)；

於本案負責資料蒐集打印、會議聯繫與籌辦，以及各項行政事務執行等。

另則有台灣師大公領系林美玲小姐協助行政與經費報帳事宜，碩士班學生王又禾、林旃君、周育德支援會議服務與登錄逐字稿，以及畢業所友陳雯萍小姐協助翻譯日文文獻等。

貳、研究方法

一、文獻蒐集與剖析：

蒐集研究範圍有關素材（包括網站資料），以及相關理論與實務文獻，藉以評析課程綱要的妥適性與銜接性。

二、國際比較：

選定美國、英國、日本與中國大陸等國家之公民與社會相關課程綱要進行剖析，並與我國課程綱要進行比較，藉以瞭解我國課程綱要是否符應國際潮流與趨勢。

三、文件分析：

有關課程綱要內容適切性、課程綱要之銜接性、與施政主軸關聯性，以及與他科/領域之統整性等，均是以表格化的方式，針對中小學課程綱要等文件進行解剖式的分析，並於各表格細格中逐項加以評估。此一方法可便於評析者詳細具體掌握課綱內容，並可彰顯其系統與邏輯，以使本案之各項建議更具論據。

四、諮詢座談與訪談：

舉行二次各 20 人次之諮詢會議，邀請對象包括專家學者、各階段課程綱要制訂者、教科書編寫者、教科書審定委員、教學輔導團、教師會、家長會等專業或組織代表，藉由對話與溝通，以深入剖析課程綱要之銜接性與適切性。此外，針對高中課綱制訂者與高職課綱制訂者各乙位教授，因無法參與諮詢會議，故另安排兩場訪談，以增進互動與瞭解。

五、小組與聯席會議：

本科藉由網路傳輸以及定期小組會議溝通，共同商議本研究之相關歷程與結果，並運用不同的專業以形成共識；此外，本科亦與其他科/領域藉由聯席會議進行經驗交流並予以統整。